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福翌”）

住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8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 17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正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福翌	指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高于 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 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德宇
认缴资本（元）	5,506.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636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德宇	1	0.01816%
2	周彤	1500	27.23856%
3	杨梦梅	1200	21.79084%
4	齐方	800	14.52723%
5	谭健博	500	9.07952%
6	徐颖	407	7.39073%
7	陈思羽	185	3.35942%
8	陈月丽	185	3.35942%
9	李芳	148	2.68754%
10	于春洋	148	2.68754%
11	刘曙东	118.4	2.15003%
12	施红	92.5	1.67971%
13	刘速	92.5	1.67971%
14	姜茹娇	74	1.34377%
15	史云	37	0.67188%
16	于锋	18.5	0.33594%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朱德宇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3 年 9 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 1705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转融通业务部分股份到期归还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5%以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股东扬州福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69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56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5,1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扬州福翌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扬州福翌持有公司股份为 12,817,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7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扬州福翌因转融通业务部分股份到期归还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增加 4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74%。本次权益变动后，扬州福翌持有公司 12,862,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4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量 (股)	变动后		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扬州 福翌	12,817,744	4.9972	44,600	12,862,344	5.0146	0.017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扬州福翌将其持有的 1,022,400 股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扬州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703,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4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正帆科技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朱德宇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
股票简称	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	688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8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转融通业务部分股份到期归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17,74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62,34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146%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朱德宇

签署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